

#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年 報

#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ean.com.hk](http://www.keenocean.com.hk)刊載。

#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 合規主任 黃石輝先生

###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仲邦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鍾天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鍾志恆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天成先生(主席)  
黃石輝先生  
鄧仕和先生

### 授權代表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 公司網站

<http://www.keenocean.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河源市  
高新技術開發區  
興工大道以東科技路以南

###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4樓5室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1樓

**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070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81,973	175,573	<b>129,486</b>
除稅前溢利	6,204	1,683	<b>(6,175)</b>
所得稅開支	(1,178)	(2,212)	<b>(53)</b>
年內溢利(虧損)	<b>5,026</b>	<b>(529)</b>	<b>(6,228)</b>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7,832	86,864	<b>103,278</b>
總負債	50,806	40,367	<b>36,036</b>
	<b>47,026</b>	<b>46,497</b>	<b>67,242</b>

5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在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在變壓器、印刷電路板組裝、鐵氧體變壓器、開關電源、放大器板及電抗器產品方面的銷售額。為了進一步擴大現有及新放大器板產品，本集團招聘了一支網上及貿易展覽會銷售團隊，獲得潛在客戶熱烈反應。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在現有及新產品的研發工作，並已成立一支針對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工程師及銷售人員隊伍。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一貫鼎力支持集團的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7年3月13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是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本集團向國內及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客戶主要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實體。

大部份電源產品均以本集團品牌「僑洋」生產及銷售，而所有電子零部件則以代工生產方式銷售。在所銷售的產品中，變壓器(尤其是繼續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環形變壓器)約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的51.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1%)。開關電源及電子零部件的銷量百分比分別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總額的2.9%(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及45.5%(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48.2%)。

本集團於年內的經營業績繼續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客戶於黯淡的經濟環境下在下達訂單時較為謹慎和保守。

本集團已於年內第一季度建立專注於在貿易展覽會及透過互聯網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現有及新產品的新銷售團隊，而新產品(即100瓦及200瓦功放板、100瓦及250瓦電源板以及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和下半年新產品已於年內的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推出。縱使上述兩項新業務發展原動力尚處於起步階段，所出貢獻雖未屬顯著，但已帶來穩健的收益。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66,886	82,618
銷售開關電源	3,742	8,402
銷售電子零部件	58,858	84,553
	<b>129,486</b>	<b>175,573</b>



##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b>34,488</b>	42,262	<b>1,643</b>	644
中國	<b>41,139</b>	50,451	<b>7,045</b>	7,705
歐洲	<b>28,548</b>	51,073	-	-
美國	<b>19,989</b>	21,967	-	-
其他	<b>5,322</b>	9,820	-	-
	<b>129,486</b>	175,573	<b>8,688</b>	8,349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 A <sup>1</sup>	<b>16,977</b>	20,599
客戶 B <sup>2</sup>	<b>15,245</b>	23,898
客戶 C <sup>2</sup>	<b>26,682</b>	27,234

<sup>1</sup>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sup>2</sup>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5.6百萬港元減少約46.1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9.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現有客戶在向本集團下達訂單時非常謹慎及保守。由於其業務在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中下滑，客戶每次往往會延遲訂單及減少採購量。銷售成本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約36.8百萬港元或2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以及從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貶值中獲利，其令本集團生產成本減少。此外，全球銅價下跌亦導致銷售成本減少，而銅是生產本集團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銷量減少，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6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26.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3百萬港元。儘管銷售收益減少，本集團於年內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維持在20.3%的水平。這成績主要得力於生產成本降低，尤其是由於銅價下跌而節省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在經濟下滑的情況下堅定維持售價的策略，加上人民幣貶值所致。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18.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運輸公司就本集團商品在轉運中受損而支付的賠償約300,000港元以及收到河源市當局就表揚本集團於河源市發展及生產新產品之成就所給予約200,000港元之獎勵。

9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0,000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0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2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活動中產生外匯虧損。

儘管銷售收益減少，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推廣新產品的廣告費用增加、新開發產品的樣品費用增加以及貨品配送的運輸及包裝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增加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支付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高級職員。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6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公司較大部份的上市費用已於2015年支付，而餘下小額未結清餘款於年內已付。

融資成本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600,000港元或37.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收益減少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導致銀行借款及保理服務減少。

所得稅開支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2.2百萬港元或97.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減少，導致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3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

### 展望

面對黯淡的經濟展望，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屬行業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定能克服目前停滯不前的市況，並透過生產更多以客為本的產品而拓展業務。

短期而言，董事預期變壓器及電源開關產品的市場將因為全球經濟放緩而繼續不明朗。除推廣現有產品外，本集團將繼續在貿易展覽會開拓新客源並繼續開發新產品，以擴大其產品範圍、提升其產能、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拓寬客戶基礎。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其市場競爭力，以產生可持續的回報及實現股東財富最大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利用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融資。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資產淨值約達67.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保持在約5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的水平。

於2016年12月31日，股東資金約為67.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6.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94.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78.5百萬港元），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預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36.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0.0百萬港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和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5.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10.4百萬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港元（2015年12月31日：0.3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與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4%（2015年12月31日：0.2%）。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可使用未動用現金盈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11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上市」）後，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採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得到進一步滿足。

## 資本架構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分別包含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外幣銷售及採購交易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故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沒有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5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包括董事）約50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501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5百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公司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公司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b>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b>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b>7,094</b>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b>12,298</b>	17,972
	<b>19,392</b>	27,061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年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重組」一節）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經扣除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由於向多名參與上市活動的專業人士額外支付1.2百萬港元，本公司所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動用約6.34百萬港元於擴展其業務。

於本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業務策略	(經修訂)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所得款項淨額	年度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sup>(3)</sup>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附註(1))	4.52	4.21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電抗器	1.85	1.18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1.30	0.67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1.30	0.28
	<hr/>	<hr/>
	8.97	6.34

附註：

1. 於2016年，本集團旨在開發(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ii) 100瓦、250瓦、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及(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
2.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市況運用。

3.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由約16百萬港元調整為約14.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根據招股章程所示原訂資金動用情況按同一比例而對各項業務策略調整差額。
4. 自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以來，董事已持續審閱及比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與不斷變化的市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是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運用。
5.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業務策略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大功率開關電源、  
功放板及數字信號處理板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 實際實施計劃

- 完成開發及發佈(i) 100瓦及250瓦功放板，(ii) 100瓦及250瓦電源板(iii)數字信號處理板(中端)及(iv)大功率1,500瓦及2,000瓦功放板以及1,500瓦及2,000瓦電源板。
- 完成於送交客戶前調整及測試樣品。
- 將樣品送交潛在客戶進行測試。
- 完成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為新產品獲得安全標準。
- 透過參與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和網站投放廣告而繼續致力於吸納更多客戶。
- 完成培訓銷售人員以為所開發新產品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及市場對產品所給予的反饋意見。
- 完成產品的改進及提升。



##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業務策略

開發及發佈新產品－電抗器

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拓寬客戶群及  
推廣現有產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 實際實施計劃

- － 完成電抗器的試行並準備作大量生產。
- － 繼續開拓及物色潛在客戶。
- － 完成於貿易展覽會及於雜誌推廣新產品及投放廣告。
- － 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
- － 添置設備以生產電抗器。
- － 繼續定期聽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致力定期宣傳新產品。
- － 繼續擴大網上銷售團隊，以開拓潛在客戶及推廣現有產品。
- － 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拜訪並將繼續拜訪主要客戶及前客戶，以介紹本公司的產品、交換市場資訊及增進業務關係。
- － 完成電話熱線及網上支援服務員工的培訓工作以處理投訴及回答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查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  
業務目標

## 業務策略

改進生產技術及提高生產效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 實際實施計劃

- 已檢討並繼續定期檢討提高生產流程自動化水平的方法並且分階段推行改進計劃。
- 已檢討並繼續定期檢討生產人員的效率並且定期推行改進計劃。
- 已檢討按件計薪的政策，並分階段將本公司生產人員的這一比例增至9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45歲，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彼為於2000年5月創辦本集團的創辦人。作為創辦人及鑒於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投入，鍾先生為本集團發展壯大的領導者。彼制訂了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策略，包括將我們的生產模式從加工安排轉型至自主生產、將我們的業務擴大至內銷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範圍。成立本集團前，鍾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在其家族建築企業工作，主要負責監管工作進度、計算建築工人工資及監督財務經營。

**鍾天成先生**，46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彼於1994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鍾先生於2001年6月正式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鍾先生於建美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市場營運管理工作。

**黃石輝先生**，44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及工程。黃先生於1995年取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電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5月至2006年1月擔任美亞電器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負責項目開發以及向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提供技術支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52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財務預測、財務控制及會計事宜。黃先生目前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的聯席公司秘書。自2003年10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持有英格蘭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李仲邦先生**，50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主修金融及管理科學。彼於1992年6月取得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05年11月分別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2007年9月以來，他一直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的候選人。

李先生於2001年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授予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彼亦自2001年以來一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06年以來一直為財資市場公會專業會員。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至1991年5月為The Body Shop Canada Limited總部的金融分析師。彼於1992年8月至1997年9月出任Bank of America NT & SA的管理培訓生、助理副總裁及企業財務顧問。彼隨後於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擔任香港財資業務市場推廣團隊的副總裁及公司部門主管、香港結構性產品小組的副總裁及Citibank N.A.香港分行的地區金融市場財資副總裁。彼於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出任渣打銀行環球市場電子業務區域銷售董事及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湯森路透社大中華財資市場業務主管及財資市場業務北亞地區主管。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擔任Reuters Transaction Services Ltd.的北京首席代表。彼自2014年4月以來一直擔任匯天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19

**鄧仕和先生**，5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持有建築項目管理理學士(榮譽)，於2002年畢業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持有建築與管理碩士學位。鄧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現時為其法定會員。他曾於2008年至2011年擔任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於1984年至1994年，彼受僱於Sheung Yip Construction Limited，主要負責監督及培訓。於1994年至1996年，彼被Hong Kong and Maca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聘用為地盤總管，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各個樓宇開發項目的管理及監督。鄧先生自1997年1月起獲委任為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該公司的整體管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余兆明先生，53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余先生於2007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獲得Queen's University of Brighton財務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84年至1987年，余先生最初於G. F. Mark Five Knitting Factory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並獲晉升為助理會計師。於1987年至1988年，彼於中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88年至1991年，彼於兆恒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1991年至2007年，彼於Ospinter Limited擔任會計師及總管。於2007年至2008年，余先生於騰達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尹凡先生，38歲，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尹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湖南工學院(前稱為湖南建材高等專科學校)，主修公司管理。於2004年至2005年，彼於力升樹燈(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及稅務經理。於2005年至2008年，彼於中山澳碧制衣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經理、行政經理及副總經理助理。於2008年至2011年，彼於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擔任會計經理。該公司為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於上市日期（即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該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董事會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主席)  
鍾天成先生(行政總裁)  
黃石輝先生(合規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0頁。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

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事務，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慣例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董事會每年將舉行不少於4次定期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各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各會議之所有相關資料於開會最少3天前送交予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會詳盡記述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作出的決定。

於該期間內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3/4
鍾天成先生	3/4
黃石輝先生	3/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在澤先生	4/4
李仲邦先生	3/4
鄧仕和先生	4/4

於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各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適時資料，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以聽取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事宜之意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已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 委任及重選董事

現行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各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

於該期間，每名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23

全體董事，即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介及專業發展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此外，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黃在澤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為獨立人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主席鍾志恆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制訂業務策略。行政總裁鍾天成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市場推廣與銷售。

##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由四個董事委員會輔助，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具備足夠能力達成其職責，其職權範圍經由董事會批准，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lean.com.hk](http://www.keenoclean.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查閱。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流程、制定及檢討政策，以及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黃在澤先生擔任。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兩次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內部審核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視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已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已作出足夠披露，亦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預期於2017年6月7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審核委員會並已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所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述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黃在澤先生(主席)	4/4
李仲邦先生	3/4
鄧仕和先生	4/4

25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將企業管治職能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的職權範圍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上述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規定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制訂薪酬政策的正式而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並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鄧仕和先生、黃在澤先生及鍾志恆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由鄧仕和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認為，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符合服務合同的條款而有關薪酬為公平合理。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鄧仕和先生(主席)	1/1
黃在澤先生	1/1
鍾志恆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2016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程度及整體市況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乃與本集團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7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李仲邦先生、鄧仕和先生及鍾天成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李仲邦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李仲邦先生(主席)	1/1
鄧仕和先生	1/1
鍾天成先生	0/1

## 提名董事的程序

1. 董事會如有空缺，提名委員會應衡量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釐定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特別條件（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整備說明該空缺職位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與提名委員會面試以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就提名董事採納的準則。提名委員會將有一位或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以就提名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7. 就委任候選人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就委任加入董事會的候選人進行討論及投票。

## 提名董事的準則

###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性格和誠信。
- (b) 承擔受信責任的意願。
- (c) 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及候選人是否符合此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策略／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機構內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對本公司產品和生產程序的熟悉程度。
- (e) 對董事會和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重要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對可影響本公司的事情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的能力。

- (h) 對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的能力和願意性。
- (i) 融入本公司的文化。

##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願意及有能力付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以有效地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準則。

###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6年2月2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以及就上述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9

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鍾天成先生、黃石輝先生及鄧仕和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鍾天成先生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該期間內曾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亦已審視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查，故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繼續發揮成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鍾天成先生(主席)	2/2
黃石輝先生	2/2
鄧仕和先生	2/2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有責任於各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及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負責採取所有合理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避免和偵測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其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50
非核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8
總計	758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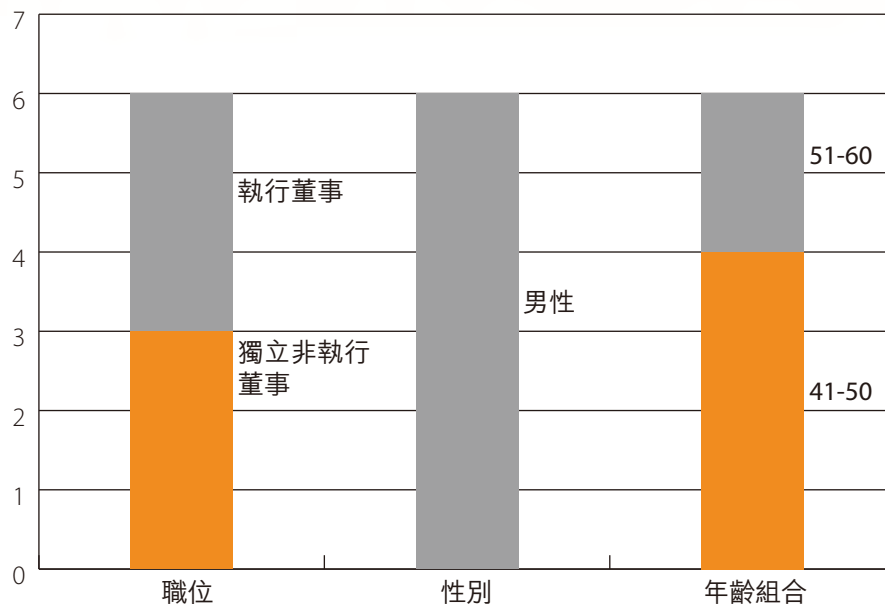
根據聯交所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最新修改和要求，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摘要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組合列於下圖，而更多詳細履歷及董事經驗簡介則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具有多方面、多領域的經驗和技能，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準運營。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概覽

本集團認為，保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達成業務目標和宗旨以及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和持續增長是不可或缺的。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面對多方面的風險。為了有效地管理風險，風險管理及監控乃視為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份並由本集團全體人員一同負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參照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框架》中列舉的五個組成部分：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主要特點如下：

###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方法及文化

董事會以身作則，確立集團的良好風氣，展現對優良企業管治以及恪守高水平專業精神、誠信及道德價值的追求，並為此制訂員工發展計劃及操守守則及載入員工手冊。本公司力求將此優良風氣感染每一位員工，引領他們行事符合專業精神及道德價值。

為了在本集團有效地貫徹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致力於建立每一位員工的風險意識並讓他們一同肩負監控責任。本集團採納遍佈各部門的模式，而對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監控的系統則集中進行。因此，董事會相信每一位員工均參與其中，並透徹掌握系統背後的理念及運作方式。在董事會的妥善監督及監察下，透過本集團內部的有效溝通及共同構思策略及作出決策，本集團能夠發揮分工及轉授權力的優勢。

風險及監控管治架構的負責單位、角色及責任於下表列出的不同的層級中界定：

角色	負責單位	責任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li> <li>正式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li> <li>確定及評估風險管理方法及風險承受能力。</li> <li>監察所面對的顯著風險。</li> <li>訂立目標並要求上級以身作則，達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li> <li>在業務規劃時考慮風險。</li> </ul>
	審核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li> <li>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發表獨立意見。</li> </ul>
獨立評估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li> </ul>
風險監測及保證	風險管理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每年審視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主管的自我評估結果。</li> <li>協助董事會監察所面對的顯著風險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運作。</li> <li>檢討有關風險及合規管理的政策。</li> </ul>

角色	負責單位	責任
風險匯報及溝通	高級管理人員(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進風險上報及溝通。</li> <li>• 監察狀況及對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提供指引，包括風險識別及緩解方面的監控表現。</li> <li>• 識別企業層面的顯著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補救計劃及詳盡的監控措施。</li> <li>• 存置及更新風險記錄冊以及評估所識別的<b>重大風險</b>。</li> </ul>
風險及監控責任人	部門主管及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根據既定政策及指引展開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li> <li>• 對日常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的成效進行自我評估。</li> <li>• 匯報在營運層面識別的<b>重大風險</b>，並向高級管理層建議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以作討論。</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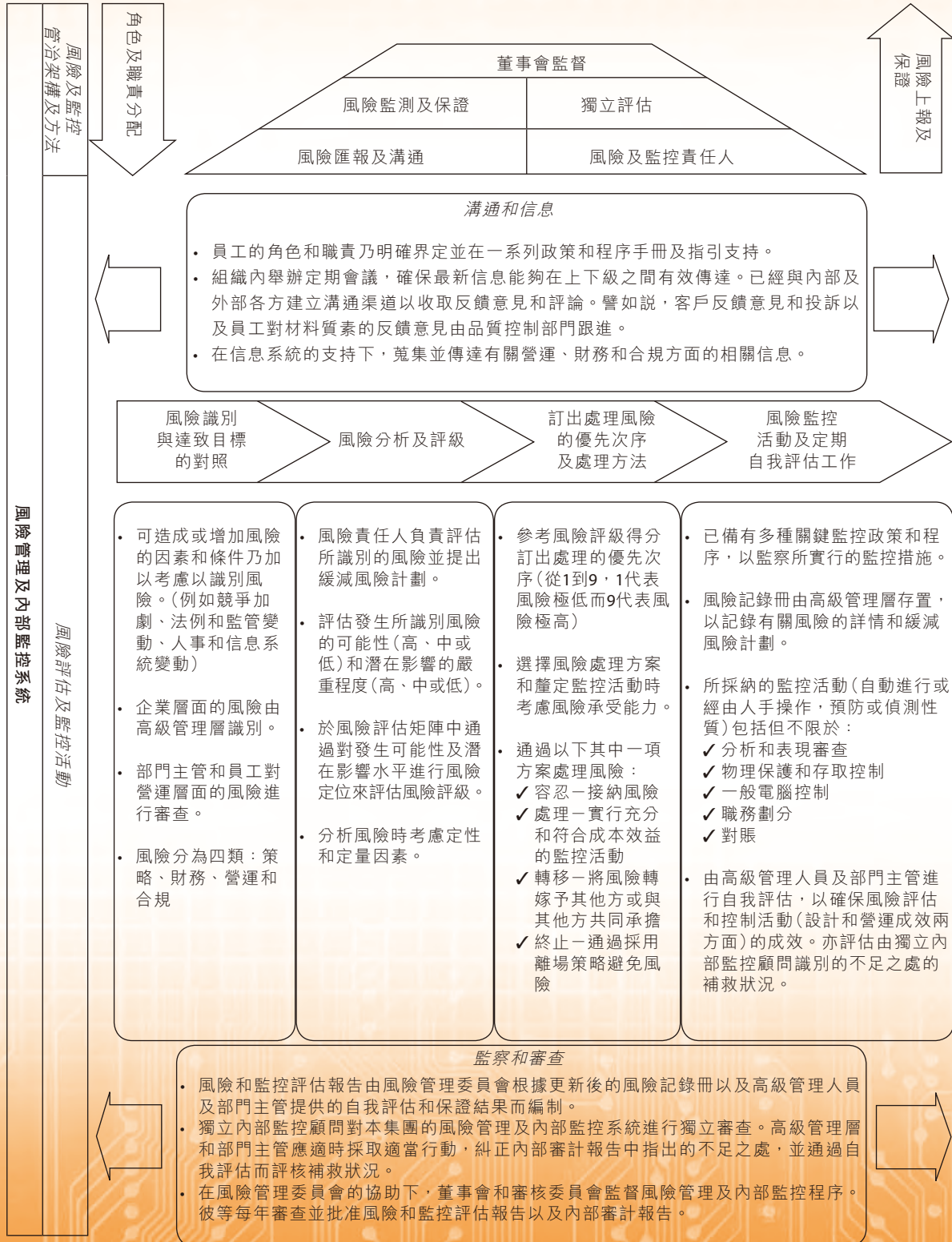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監控系統相結合，令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處理有礙達成策略、財務、營運及合規目標的風險，以及為針對特定或高風險範疇的監控措施所分配的資源分配更為足夠。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關鍵要素包括：

- 識別風險並加以分析、評級及訂出處理的優先次序；
- 制訂行動計劃及詳盡的監控程序；
- 對有關監控程序的設計及運作成效進行自我評估；
- 建立及更新風險記錄冊以記錄及追蹤已識別的風險及監控措施；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評估；及
- 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查機制成效的全面審查程序。


具體程序如下圖附表1所示。



附表1





## 管理顯著風險

本集團目前管理的顯著風險包括：

風險描述	2016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b>策略風險</b>		
<p><u>不明朗的經濟狀況</u> 本集團的銷售涵蓋多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及美國。全球經濟狀況變化直接影響到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p> <p>2016年，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及經濟環境不穩定，客戶發出訂單時取態謹慎保守。此導致本集團的收益下降。</p>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不斷開拓及開發新產品來保持競爭力，並且通過技術及機器升級而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li> <li>設立網上產品銷售、宣傳及客戶服務渠道。</li> <li>通過交易會、展覽及拜訪客戶加強新產品的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li> </ul>
<p><u>不完善的定價策略</u>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極易受到售價及原料成本的任何不利變化所影響。</p> <p>在本年度，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毛利率仍維持在約20%的水平。</p>	 採用相同的定價策略來維持毛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貫徹以「成本加成」基準來釐定產品價格以將材料成本的任何變化轉嫁予客戶，藉此維持毛利率。</li> <li>掌握材料成本的最新變化，以便就取得較低購買價進行磋商及議價。</li> <li>通過技術及機器升級而提升生產能力及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li> </ul>
<b>營運風險</b>		
<p><u>極為依賴少數主要客戶</u> 首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55%。失去此等主要客戶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的不利影響。</p>	 並無失去主要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行激勵計劃以鼓勵銷售人員擴大客戶群。</li> <li>與關鍵僱員簽署有關保密、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以防止客戶流失。</li> <li>指定人員可以存取客戶信息及聯絡客戶。對集團極為忠誠的高級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負責跟進重要客戶的訂單。</li> <li>設立網上銷售平台及推出新產品，以擴大客戶群。</li> <li>積極參與貿易展及展覽會以開拓新客源。</li> </ul>

風險描述	2016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u>未能保持產品品質及安全</u></p> <p>本集團產品須嚴守內部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及出口國的產品安全及環保規定及標準。</p> <p>若未能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可能會生產不良品及出現退貨，本集團聲譽或會因此受到影響。</p>	 <p>並無產品品質的重大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僱員提供關於品質監控及生產設施操作的持續培訓，並制訂相關程序及操作指引。</li> <li>擁有實力雄厚的研發及工程團隊，進行關於產品品質、安全及環境規定的若干測試。</li> <li>產品品質監察遍及整個供應商採購及產品製造程序，涉及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評估及挑選、定期審查供應商的表現、來料品質監控、生產品質監控及出廠品質監控。</li> <li>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修及保養。</li> <li>定期審視運用新技術及購置新機器的需要。</li> </ul>
<b>財務風險</b>		
<p><u>流動性及信貸監控不足</u></p> <p>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而銷售所得款項是經營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來源。流動性及信貸監控不足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p>	 <p>流動性水平保持穩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香港銀行訂立讓售貸款融資服務，以減低回收債務的風險。</li> <li>現金流量狀況由財務總監定期監控。</li> <li>每週監察應收賬款的賬齡，以識別長賬齡債務及當超出信貸額度時限制貨物交付。</li> </ul>

風險描述	2016年內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p><u>面對外幣風險</u>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均有營運，相關營運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另一方面，出口銷售及海外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中國當地的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匯率波動（特別是美元兌人民幣）的風險。</p>	 匯率波動是市場常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並無訂立對沖安排。</li> <li>• 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化，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沖顯著外匯風險。</li> </ul>
<b>合規風險</b>		
<p><u>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u> 於2016年2月24日上市後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未能遵守相關規則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及制裁。</p>	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及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li> <li>• 委聘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合規事宜的意見。</li> <li>• 已制訂一套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實體層面政策及程序，以支持合規事務監察。</li> <li>• 於本年度，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董事會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變動（包括附錄15及附錄20）而檢討合規情況。</li> </ul>
<p><u>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u> 過往年度未有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就著不合規情況處以罰款。</p>	 並無被罰款或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經制訂內部政策，高級管理層每月審查社會保險繳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摘要。</li> <li>• 需要時就合規事宜諮詢中國律師的意見。</li> <li>• 高級管理層每半年在考慮中國律師的意見（經由外聘核數師審閱）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撥備。</li> </ul>

備註：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保持不變



風險水平下降

## 內幕消息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有關資料概列如下：

- 內幕消息必須以一視同仁和適時的方式披露，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 已嚴格依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制訂集團內部的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透過進行合適的內部識別、分析、審查及報告程序以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放；及
- 員工手冊所載的操守守則列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

39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承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對以下各方面進行年度檢討後認為，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有效：

- 根據更新的風險記錄冊及管理層自我評估結果編製的風險及監控評估報告的結論；
-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編制的內部審計報告中匯報的重大議題及風險範疇；
- 顯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自上一次審查以來的變化，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 監察結果的傳達範圍及次數，使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能夠評估本集團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於年內識別的主要監控結果或弱點，以及有關事項導致不可預見的後果或或然項目的程度，而有關後果或或然項目已經或可能於未來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是否有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情況；及
-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審視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功能，並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是更為合適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

- 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審查，此正是內部審計功能的主要角色及職責所在；
- 集團只有一個位於中國的廠房及一個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本集團的業務流程相對簡單直接。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未必符合成本效益。

## 股東大會

於該期間，本公司在2016年6月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各董事的出席資料：

出席次數／ 已舉行的會議數目	2016年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鍾志恆先生	1/1
鍾天成先生	1/1
黃石輝先生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在澤先生	1/1
李仲邦先生	1/1
鄧仕和先生	1/1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理想的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查詢。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看法；(iii)在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上更新及登載本集團的主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處理所有股份登記事宜。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通過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和／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清晰、具體、及時地定期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訊息。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部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進行審核、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提問。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題供股東考慮。根據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附有權利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繳足資本的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註明的事項。

## 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希望建議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應將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提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書面通知(i)必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必須由涉事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表示其願意膺選董事。

遞交書面通知的限期由寄發股東大會通知後一日起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供公司秘書收啟。

###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請依從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細則第58條的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立網站([www.keenocean.com.hk](http://www.keenocean.com.hk))，網站內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訊。

股份登記事宜須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為股東處理。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董事周慶齡女士為公司秘書。彼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余兆明先生。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更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並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內載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2月24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4樓5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而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亦載於本年報第32至40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章節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還刊載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本集團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狀況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外，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與持份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均載於本年報第64至6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對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的「展望」一節。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6至118頁。

##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擬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7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6月7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2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不競爭契據

Cyber Goodi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鍾志恆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只要股份仍然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無論是否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有關控股股東仍為執行董事,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或日後可能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 (b) 不會採取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擾或中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 董事會報告

- (c) 知會董事會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有關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事宜;及
- (d) 應本公司要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彼等各自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的書面確認,以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該等資料以供審閱。

此外,各控股股東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若其或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商機(「商機」),其將轉交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士轉交該項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有關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評估商機的價值。

有關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其聯繫人提供一切有關合理協助,以便本集團把握該項商機。如其(或其聯繫人)計劃參與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新業務,則其應給予本公司參與或從事該項商機的優先權,且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將不會參與或從事該等活動或業務。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競逐該項商機,除非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放棄該項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務資源、該商機所需的財務資源及(如必要)專家對該商機在商業可行性方面的意見後審批。

45

各控股股東另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向本集團提供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已遵守該等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於該期間,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概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約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31%。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收益約21%，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21%。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鍾天成先生  
黃石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李仲邦先生  
鄧仕和先生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細則第84(1)條，鍾天成先生及黃在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 47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數目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律顧問、顧問、供應商、客戶、代理及相關實體。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可接受少於將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要約，惟所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股份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

##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就此本可以獲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導致超出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形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及第23.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有關規定；及
- (ii)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
- (iii) 股份面值。

##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該人士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數額，此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方可進一步授出。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以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價格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價格敏感事宜的決定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價格敏感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購股權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成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有關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i)除因身故或按下文(l)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於終止受僱日期並無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失效；或(ii)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的日期(倘為此目的召開一個以上會議，則以第一個會議的日期為準)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自有關會議日期生效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 (p)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

## (q)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成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轉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日後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向董事會以書面確認相關調整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有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 (r) 購股權的有效期屆滿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整體上的安排或組合，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因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承授人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以上情況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概約 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6,000,000	63.0%
鍾天成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	7.0%

附註：

- (1)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Cyber Goodie Limited持有，其100%股權由鍾志恆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恆先生被視為於Cyber Goodi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志恆先生	Cyber Goodi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亦無有關合約存續。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的委任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下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故無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租賃

於2015年3月25日，河源天裕電子塑膠有限公司（「河源天裕」）與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河源天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河源天裕向河源天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工大道以東及科七路以南的物業（「物業」），租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4,000元（不包括任何公用事業收費及管理費）。河源天裕將物業用作生產、倉庫及宿舍用途，並可選擇每三年進行續約。

河源天工是一家於2005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裕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由Cyber Goodie Limited及鍾天成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目前，除持有及租賃物業外，河源天工並無從事任何經營活動。Cyber Goodie Limited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鍾天成先生是河源天工其中一名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此，河源天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建議年租分別各為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488,000元。

## 擔保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鍾志華先生均已取消登記為本集團獲發放的若干銀行融資所提供的共同擔保。

## 董事會報告

鍾志恆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天成先生為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董事。鍾志華先生為鍾志恆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由於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概無就個人擔保而對本集團資產授出任何抵押，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其他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的要求委任核數師按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履行某些程序。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該證工作準則3000「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服務」，以及參照由其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1) 經由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由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而進行；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4) 並無超逾上限。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該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 捐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慈善捐款。

## 董事的彌償保證

根據細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董事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董事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董事執行其職務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本公司有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本年報日期，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本公司與絡繹資本於2015年3月1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的三年財務概要。

##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所知，自報告期結後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聘連任。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 董事資料變更

自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之日期以來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黃在澤先生於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5）所出任的職位由2017年1月11日起變更為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17年3月13日



## 概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作為日常業務營運的一環以及為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本集團一直孜孜不倦的管理及提升其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經考慮內部和外界持份人的意見和利益，本集團欣然提呈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本報告主要臚列出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及中國廠房營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實行的主要政策及措施。有關企業管治方面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與擴展業務同樣重要。本集團向員工灌輸環境保護的理念，現已成為植根日常營運中共同守持的價值。本集團已制訂內部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規管關於排放和廢料管理、監測和減輕、資源運用以及盡量減低業務活動的環境影響之政策和原則。本集團委派核心業務部門代表組成環境管理團隊，以監督遵守此等政策和原則的情況，並促進本集團上下加強環保意識。

## 排放

生產過程和日常營運中會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為有效管理排放，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政策：

- 定期監測排放：河源市環境監測站定期檢測空氣和水的排放以及噪音水平，確保符合排放規定。
- 源頭處理：產生較少或零排放的設施和程序獲廣泛推廣採用。
- 減少排放和廢料：定期評估需要及研究足夠的設施和措施，從而引進並加強減排設備和減廢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續教育：本集團不單只在內部通過迎新活動及培訓向員工宣揚環保信息，更會對外向業務夥伴宣傳環保信息，譬如為供應商引入綠色採購標準。

通過嚴格執行相關政策和措施，本集團確保全面遵守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資源運用

水電是廠房、辦公室和員工宿舍中主要使用的天然資源。本集團通過下文概述的四個範疇達致資源的有效運用及提升運用效率：

- 員工身體力行：全體員工的悉力參與是善用天然資源的關鍵。員工手冊中已列明節能節水政策，藉此提醒全體員工關注。生產設備的操作、空調、照明和用水的使用指示均有明確規定。標籤亦會張貼在適當位置，提醒節能節水。
- 產品設計改革：推進新技術、生產程序、材料和設備的應用以發明節能產品；
- 重新設計生產程序：透徹規劃生產時間表及精簡生產步驟，盡力減低耗能和使用機器的頻率。
- 設備使用：能源效益是設備購置和使用的挑選準則之一。

65

### 環境與天然資源

日常營運和生產過程中會耗用天然資源並產生若干排放物和廢料。此會令到全球暖化、平流層臭氧消耗和資源枯竭的情況惡化。為了盡量減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貫徹「減少使用」、「回收再用」、「重覆使用」和「循環再造」此四項基本原則的綠色政策。

一般而言，本集團已通過不同方式並訂立指引以鼓勵節能、節水及減少資源耗用。譬如說，以電郵代替紙件傳閱並建議以電子格式存檔。此外，有害廢料如環氧樹脂、活性炭和曾使用的礦物油乃與無害廢料分開存放。此等有害廢料以及其他廢料(包括銅線和鐵板)交由合資格的分包商回收作進一步處理和循環再造。來自不合格產品的塑料和環氧樹脂等材料會再次用於生產。

## 社會責任

本集團為克盡己責的僱主，為員工提供安全兼可達致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亦是信譽卓著的業務夥伴，通過在管理業務活動和營運方面嚴守商業誠信原則，保證可持續的供應鍊和產品安全。

## 僱傭和勞動實務

本集團致力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制訂員工手冊以及有關僱傭和勞動實務的政策及程序，以規管各種僱傭和勞動實務，詳情如下：

- 招聘和晉升：本集團採納平等僱用晉升政策。僱員的招聘、晉升和編配以能力、經驗、資格和技能為準則。本集團鼓勵多元化，對全體僱員一視同仁而不論其社會身份(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和婚姻狀況)如何。勞動合約乃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
- 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極為看重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冀藉此增進員工的歸屬感，兼收提升工作效率和生產力之效。本集團採用標準工時制，亦定期籌辦文娛康體活動。本集團亦遵照國內規定提供假期和法定有薪假期。
- 薪酬、補償和福利：僱員可享有全面的薪酬福利組合，薪酬因應個人表現調整。除了薪酬外，亦會按照地方最低工資規定支付加班費及相關福利，以及根據地方法律法規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工傷賠償、職業病及工業傷亡賠償，以及退休福利。
- 解僱：員工是企業成功營運的最寶貴資產。只有在多次警告亦無法阻止僱員干犯或嚴重違反相關政策，別無他法之時，本集團才會解僱員工。

## 職安健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盡全力將工作場所的職安健風險減至最低。為了有效防止職業危害，本集團已確立以下政策和措施：

- 建立全面的職安健管理機制：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手冊，包括職業健康管理政策、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管理政策，並訂有完善的操作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中已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明有關職業健康監護的監督和管理、設備安全操作以及充份使用警告標示和防護裝置的詳細指引。本集團已委派資深的合資格生產安全管理人員監督整體安全管理。

- 採用防護裝置：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獲提供符合地方和行業標準的充足防護裝置，如防護面罩、耳塞及防靜電服裝。本集團發出正確指示，指導裝置的使用和穿戴方式。
- 定期身體檢查：本集團安排工作上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進行年度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 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在各場所採取多項保障員工措施。譬如說，危險區域貼有警告標示，緊急出口一直保持暢通。安全管理人員每月對場所進行安全檢查，務求找出可作改進的地方。本集團定期安排火警演習。
- 持續教育：本集團在內部為員工提供有關消防和工作安全以及職業健康的培訓。

除了實行此等行之有效的政策、指引和監控措施外，本集團亦遵從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67

### 發展和培訓

本集團安排定期培訓，以增強員工的才幹和發展潛能。本集團籌辦持續內部培訓計劃，涵蓋生產技能、設備操作、溝通和談判技巧、消防安全和環保知識各範疇。本集團舉行口頭或書面測試，讓員工溫故知新。本集團收集講師和出席者的反饋意見以評估培訓結果，作為日後改進課程細節的參考。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與本集團內部以至外界社區組織舉辦的文娛康體活動，以達致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 勞動標準

誠如員工手冊和僱傭管理政策中所明確規定，本集團嚴禁僱用16歲以下人士和杜絕強迫勞動的發生。本集團已為了在招聘過程中核實個人資料而設立的嚴謹內部審查和監督程序，相信此將有效地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及可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勞動合同已正式簽署並列明相關條款和條件，以保障員工利益。

##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營運直接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建立系統化的供應商管理機制，以監測和審查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除了產品品質、生產能力和過往表現等因素外，評估時亦會考慮管治、社會和環境責任。供應商必須遵守根據本集團內部政策和標準所制訂的操守守則。譬如說，《限用物質承諾保證書》規管遵守綠色採購標準的事宜；《廉潔公平操守通知》訂明須遵守道德準則和反欺詐政策；《供方質量保證協議》列明對產品品質的承諾，上述均須由供應商簽署。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以確保進行持續的品質監控。

## 產品責任

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所在。因此，本集團已在不同方面採取措施以維持產品品質、保障產品形象並保障客戶利益：

- 品質保證：產品銷售涵蓋數個地理位置，包括香港、中國、歐洲、美國、韓國、日本、澳洲及歐洲。本集團不單只根據內部確立的品質保證程序手冊檢查產品，同時亦需要取得出口國家的相關產品安全及環保認證。工程部門以及品質控制保證部門實行及共同監察製成品的品質控制措施，當中涵蓋產品設計開發、材料採購、生產和包裝程序。產品上的認證、警告和使用說明的標籤受到內部指引規管，並由品質控制保證部門檢查。倘若收到客戶投訴和反饋意見，已接受優良培訓的品質控制員工會根據內部客戶反饋意見管理程序手冊處理。本集團適時地作出回應並採取相關補救和糾正措施，由可見其極為重視客戶意見。
- 宣傳：產品通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如產品展覽、公司網站和網上銷售平台。產品的實際信息如實傳遞給潛在客戶，不容誇大其辭。
- 客戶私隱：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客戶數據和資產收集、評估、更新、安全性和保留的指引。此外，本集團已實行充分的資訊科技相關控制措施，防止包含客戶信息的企業資源管理系統遭受未經授權的訪問和病毒攻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就若干範疇的專利技術產品設計和技術訣竅取得專利，並註冊了若干商標，而其中若干註冊程序仍在進行中。本集團密切注視與業內同儕註冊的知識產權相關的任何新聞和最新信息，作為防止侵犯知識產權的保障措施。

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品質控制及安全、廣告、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的適用地方及國家規則及規例。至今並無產品回收個案。

### 反貪腐

確立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和操守是本集團的要務之一。因此，本集團上下全面推廣並達致充分遵守地方規則及規例以及內部政策。

員工手冊訂明反貪腐、利益衝突、饋贈政策、數據保密和挪用資產的規定。通過培訓環節，本集團向僱員申明此等政策，鄭重聲明並提醒僱員務須注視本身的操守及行為。全體僱員須簽署有關知悉、接納和遵守相關條文的聲明。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舉報和投訴政策，以規管關於發現可疑不法行為、行為不當和違規行為的舉報程序。所有舉報人均會獲得保護，身份一概保密。管理層遵從相關程序嚴肅處理收到的所有匯報個案。

69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有關品質控制及安全、廣告、客戶私隱及知識產權的適用地方及國家規則及規例。

### 社區投資

為了替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通過與地方政府緊密合作，投入資源致力參與社區發展。在本年度，本集團收到河源市當局就表揚本集團於河源市發展及生產新產品之成就，從而對社會發展與繁榮作出貢獻所給予之獎勵。

# Deloitte.

## 德勤

致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6至118頁之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70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與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估計之重要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多名具備個別重大結餘的客戶，導致錄得2016年12月31日的顯著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呆賬撥備前）為26,859,000港元，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的7,63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部份客戶處於嚴峻的財務困難，使本集團面對額外的呆賬風險。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時，管理層考慮信貸記錄，包括逾期或拖欠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呆賬撥備結餘為2,155,000港元。

##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減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方法；
- 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由管理層確定的於年內或報告期末後並無／甚少後續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清單，以及彼等對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成數的評估；
- 參考信貸記錄，包括逾期或拖欠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是否合理；
- 根據來源文件以抽樣方式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後續結算進行測試；及
- 通過比較以往撥備與實際結算和實際錄得的虧損而評估管理層以往估計撥備的準確度，並通過抽樣對來源文件進行追蹤。



## 關鍵審核事項

### 存貨撥備

我們將存貨的減值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以及在估計存貨撥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而評估可收回有關款項的成數，當中包括對存貨的其後銷售狀況和當前市場價格的分析。倘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存貨撥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33,064,000港元。

## 我們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有關存貨撥備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的方法；
- 參考原材料及在製品的其後使用情況及變動、銷售記錄、當前市場狀況、產品週期、年期分析和製成品的其後售價而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理及足夠；並且就並無撥備的長期存款向管理層提出質詢；
- 根據來源文件以抽樣方式對存貨的賬齡分析進行測試；
- 根據來源文件追蹤選定製成品項目的其後售價以測試可變現淨值；及
- 通過比較以往撥備與實際錄得的虧損而評估管理層估計的撥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並無及將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藍志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13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29,486</b>	175,573
銷售成本		<b>(103,153)</b>	(139,955)
毛利		<b>26,333</b>	35,618
其他收入	6	<b>1,208</b>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1,151)</b>	(1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266)</b>	(4,666)
行政開支		<b>(23,099)</b>	(19,808)
其他開支	8	<b>(3,168)</b>	(8,179)
融資成本	9	<b>(1,032)</b>	(1,6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b>(6,175)</b>	1,683
所得稅開支	11	<b>(53)</b>	(2,2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b>(6,228)</b>	(529)
每股虧損－基本(港仙)	14	<b>(3.26)</b>	(0.38)

7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8,688</b>	8,3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b>33,064</b>	25,6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7	<b>28,403</b>	33,314
預付稅項		<b>942</b>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b>7,094</b>	9,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b>25,087</b>	10,430
		<b>94,590</b>	78,5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	<b>19,113</b>	18,837
銀行借款	20	<b>16,785</b>	20,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	<b>138</b>	–
應付所得稅		<b>–</b>	345
		<b>36,036</b>	39,9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58,554</b>	38,55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242</b>	46,905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20	<b>–</b>	408
<b>資產淨值</b>		<b>67,242</b>	46,49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2,000</b>	–
儲備		<b>65,242</b>	46,497
<b>權益總額</b>		<b>67,242</b>	46,497

第76頁至第1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3月13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鍾志恆  
董事

鍾天成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3,000	44,136	(110)	47,02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29)	-	(529)
於2015年12月31日	-	-	3,000	43,607	(110)	46,497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附註b)	1,400	(1,400)	-	-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	32,400	-	-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	-	(6,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228)	-	(6,22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24,973	3,000	37,379	(110)	67,242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僑洋實業有限公司於被僑洋電子有限公司收購日期的股份面值，根據集團重組有關代價以僑洋電子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行10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32,400,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則撥入股份溢價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175)</b>	1,683
調整：		
折舊	<b>2,695</b>	3,234
利息收入	<b>(110)</b>	(71)
融資成本	<b>1,032</b>	1,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27)</b>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592</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1,993)</b>	6,490
存貨(增加)減少	<b>(7,396)</b>	12,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4,319</b>	(3,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76</b>	(9,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b>138</b>	-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b>(4,656)</b>	5,873
已付所得稅	<b>(1,326)</b>	(2,307)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5,982)</b>	3,566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110</b>	7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55)</b>	(2,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8</b>	-
關聯方還款	<b>-</b>	2,91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5,049</b>	2,02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3,054)</b>	(62)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10,000</b>	-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b>(20,047)</b>	-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949)</b>	2,692
<b>融資活動</b>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b>33,000</b>	-
已付上市開支	<b>(6,027)</b>	-
新造銀行借款	<b>163,642</b>	232,838
償還銀行借款	<b>(168,042)</b>	(233,674)
已付利息	<b>(1,032)</b>	(1,644)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21,541</b>	(2,4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4,610</b>	3,778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430</b>	6,65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5,040</b>	10,430

7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2016年2月24日起在創業板上市。Cyber Goodie Limited (「Cyber Goodie」) 為其直接控股公司，Cyber Goodi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鍾志恆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屬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變壓器、開關電源以及電子零部件之生產及貿易。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則為港元(「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樣更易於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80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 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一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一般對沖會計以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攤銷成本方式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股權投資按其後會計期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通常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呈報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就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提前計提撥備。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一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時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益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步模式：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8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顯著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27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470,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85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由本公司控制的本集團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如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86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和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與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沖。

### 收益確認

收益按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物的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則會確認相關收益。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給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也無保留對所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的貨幣項目，採用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88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間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計入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有附帶條件並將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列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量。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呈報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時確認。如暫時差額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皆無影響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該項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計算的稅項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會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和出售所需的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即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計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會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進行分類，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分類結果。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91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15至90天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的金額在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項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以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而出現的攤銷成本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有證據顯示扣除全部負債後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續

於取消確認其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已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相關合約所述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闡述），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獲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公司會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衡量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2,155,000港元（2015年：1,563,000港元））為26,859,000港元（2015年：30,376,000港元）。

### 存貨估計撥備

計入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的賬面值為33,064,000港元（2015年：25,668,000港元）。於本年度並無對存貨作出任何撥備。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值評估金額的可收回性，有關估值涉及（其中包括）對後續銷售情況及存貨當前的市價進行分析。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存貨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本集團業務於年內僅透過製造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電子零部件賺取收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與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公司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變壓器	<b>66,886</b>	82,618
銷售開關電源	<b>3,742</b>	8,402
銷售電子零部件	<b>58,858</b>	84,553
	<b>129,486</b>	175,573

95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所在國家）。有關本集團收益的資料按客戶所處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資產所處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b>34,488</b>	42,262	<b>1,643</b>	644
中國	<b>41,139</b>	50,451	<b>7,045</b>	7,705
歐洲	<b>28,548</b>	51,073	-	-
美國	<b>19,989</b>	21,967	-	-
其他	<b>5,322</b>	9,820	-	-
	<b>129,486</b>	175,573	<b>8,688</b>	8,349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6,977	20,599
客戶B <sup>2</sup>	15,245	23,898
客戶C <sup>2</sup>	26,682	27,234

<sup>1</sup> 銷售變壓器的收益

<sup>2</sup> 銷售電子零部件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	71
自一名供應商獲得的補償	313	53
銷售廢料	481	428
政府獎勵	221	–
其他	83	–
	<b>1,208</b>	<b>552</b>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586)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92)	–
	<b>(1,151)</b>	<b>(190)</b>

## 8. 其他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3,168	8,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有關金額代表年內銀行借款利息。

##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50	8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5	3,234
存貨銷售成本	102,308	138,411
根據營運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	2,890	3,065
研發開支	802	634
董事酬金		
—袍金	13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7	1,190
—退休福利供款	51	47
	<b>1,480</b>	<b>1,237</b>
僱員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64	32,768
僱員退休福利供款	3,223	3,740
	<b>35,187</b>	<b>36,508</b>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36,667</b>	<b>37,745</b>

## 11.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	1,4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82
	<b>53</b>	<b>2,212</b>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75)	1,68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019)	278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70	1,647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51)	2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353	–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266
其他	–	(6)
年內所得稅開支	53	2,21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利潤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該金額並不屬重大。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139,000港元(2015年：無)。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將在2021年屆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1,715,000港元(2015年：2,023,000港元)。暫時差額指於作出實際付款時可扣稅的應計員工成本。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董事酬金</b>		
董事袍金	132	–
<b>董事其他酬金</b>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97	1,1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47
	1,480	1,2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薪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	499	18	517
鍾天成先生	-	325	15	340
黃石輝先生	-	473	18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在澤先生	44	-	-	44
李仲邦先生	44	-	-	44
鄧仕和先生	44	-	-	44
	<b>132</b>	<b>1,297</b>	<b>51</b>	<b>1,480</b>

	薪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鍾志恆先生	-	325	15	340
鍾天成先生	-	499	18	517
黃石輝先生(於2015年3月17日獲委任)	-	366	14	380
	-	1,190	47	1,237

附註：

- (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的職位。
- (2) 鍾天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3)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或彼等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4)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5) 黃在澤先生、李仲邦先生及鄧仕和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所示彼等的酬金關乎彼等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2015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79	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33
	<b>912</b>	<b>783</b>

彼等個別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 13. 股息

於2016年及2015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4. 每股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228)	(52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1,148	140,000

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附註22)已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5年1月1日	3,818	9,457	1,975	1,188	16,438
添置	–	1,145	52	1,055	2,252
於2016年1月1日	3,818	10,602	2,027	2,243	18,690
添置	64	830	848	1,313	3,055
出售	–	(1)	–	(606)	(607)
於2016年12月31日	3,882	11,431	2,875	2,950	21,138
<b>折舊</b>					
於2015年1月1日	1,975	3,489	911	732	7,107
本年度撥備	893	1,727	330	284	3,234
於2016年1月1日	2,868	5,216	1,241	1,016	10,341
本年度撥備	616	1,195	352	532	2,695
出售時抵銷	–	(1)	–	(585)	(586)
於2016年12月31日	3,484	6,410	1,593	963	12,450
<b>賬面值</b>					
於2016年12月31日	398	5,021	1,282	1,987	8,688
於2015年12月31日	950	5,386	786	1,227	8,34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期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 16.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640	10,640
在製品	18,321	11,855
製成品	4,103	3,173
	<b>33,064</b>	<b>25,668</b>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859	30,376
減：呆賬撥備	(2,155)	(1,563)
	<b>24,704</b>	<b>28,813</b>
按金	1,344	209
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	922	3,628
其他可收回稅項	981	49
其他應收款項	452	615
	<b>28,403</b>	<b>33,314</b>

年內，本集團貼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至一間銀行以獲取現金所得款項。倘若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時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全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且確認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借款（參閱附註20）。於2016年12月31日，已轉讓但並無終止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2,298,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7,972,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5,403,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995,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15至90天的信用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續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1,730	26,512
91至180天	2,057	2,072
181至365天	906	229
一年以上	11	–
	<b>24,704</b>	<b>28,813</b>

本公司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素質，並逐個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未作減值，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總額7,63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2,235,000港元）於報告日期為應收賬款，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乃因有關應收賬款可其後結清的情況令人滿意。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4,661	9,934
91至180天	2,057	2,072
181至365天	906	229
一年以上	11	–
	<b>7,635</b>	<b>12,235</b>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呆賬撥備變動		
於年初	1,563	1,563
呆賬撥備	592	–
於年末	<b>2,155</b>	<b>1,563</b>

呆賬撥備根據經參考對手方過往違約經驗及就對手方當前財務狀況所作分析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於2016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結餘總額為2,155,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63,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已陷入嚴重財務困境的債務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556	1,092
人民幣	7,581	3,544
英鎊（「英鎊」）	–	625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本公司獲授短期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5%（2015年：0.01%至0.35%）。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三個月以上到期、按年利率0.89%（2015年：無）的固定利率計息的10,047,000港元（2015年：無）定期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2%至1.2%（2015年：0.3%至1.3%）的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20,226	10,659
人民幣	1,497	5,207
英鎊	52	90
歐元（「歐元」）	16	18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593	13,246
應計開支	3,742	5,225
客戶按金	727	309
其他應付稅項	51	57
	<b>19,113</b>	<b>18,837</b>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164	12,634
91至180天	114	208
181至365天	14	300
一年以上	301	104
	<b>14,593</b>	<b>13,2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b>3,942</b>	3,766
人民幣	<b>9,604</b>	12,470
歐元	<b>5</b>	–

## 20. 銀行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b>2,095</b>	2,831
信託收據貸款	<b>6,487</b>	6,869
保理貸款(附註17)	<b>5,403</b>	8,995
銀行透支	<b>2,800</b>	2,490
	<b>16,785</b>	21,185
銀行借款由以下擔保：		
本集團持有的資產(附註26)	<b>16,690</b>	20,354
無抵押銀行借款	<b>95</b>	831
	<b>16,785</b>	21,185
上述貸款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16,785</b>	20,777
超過一年但在兩年內	<b>–</b>	408
	<b>16,785</b>	21,18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b>(16,785)</b>	(20,77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b>–</b>	408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

## 20.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以下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9,209	8,716
英鎊	-	332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別如下：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3.17%–4.82%	3.25%–6.75%

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抵押及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及28。

## 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2月2日增加(附註a)	962,000,000	9,62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0,000	1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b)	139,990,000	1,399,900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000,000	6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00
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於2015年12月31日(附註d)		-

## 2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新增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2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因根據下文附註(c)所述之配售發行股份而使股份溢價賬入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400,000港元撥充資本而將139,99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向於2016年2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比例配發及發行。
- (c) 於2016年2月24日，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配售方式發行，每股作價0.55港元。同日，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60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其餘32,4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未計發行開支)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股本少於1,000港元。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的現金，惟若干定期存款除外。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顯示的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87	10,430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47)	—
	<b>15,040</b>	<b>10,4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比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0披露的銀行借款及附註21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本集團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公司將透過新股發行、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5. 金融工具

### 25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337</b>	48,947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31,516</b>	34,431

###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舒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25. 金融工具－續

###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歐元及英鎊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這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走勢監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人民幣	<b>9,077</b>	8,751	<b>9,742</b>	12,470
港元	<b>27,876</b>	11,751	<b>13,151</b>	12,482
英鎊	<b>52</b>	715	-	332
歐元	<b>16</b>	18	<b>5</b>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下列正數表示當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的增加或虧損的減少。於美元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溢利或虧損造成等值相反影響，而下表結餘將為負數。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匯率的平均變動不會對年內溢利或虧損造成重大影響，故並無呈列所面對的港元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影響	<b>(11)</b>	128	<b>(2)</b>	(16)	<b>(1)</b>	(1)

## 25. 金融工具—續

###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顯著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利率較低及到期日較短，因此概無就銀行結餘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及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幅或減幅，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0,000港元（2015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51,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實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資金存放在超過五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且於各家銀行的單項結餘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 25. 金融工具－續

###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不同行業及區域。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

除客戶A及客戶C(本集團主要客戶(參閱附註5))外，與任何其他對手方有關的信貸集中風險並不超過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的5%。客戶A及客戶C為行業內信譽良好的製造商並擁有良好償還記錄，信貸集中風險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使用的未動用貿易融資銀行貸款融資約為36,73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27,290,000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透支融資為3,199,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4,01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金融工具－續

###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款項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 流動資金風險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593	-	-	14,593	14,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8	-	-	138	138
銀行借款－浮息	3.77	15,769	1,067	-	16,836	16,785
		<u>30,500</u>	<u>1,067</u>	<u>-</u>	<u>31,567</u>	<u>31,516</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246	-	-	13,246	13,246
銀行借款－浮息	4.19	16,472	4,546	420	21,438	21,185
		<u>29,718</u>	<u>4,546</u>	<u>420</u>	<u>34,684</u>	<u>34,431</u>

### 25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下列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94	9,089
貿易應收款項	12,298	17,972
	<b>19,392</b>	<b>27,061</b>

## 27. 經營租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辦公室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34	3,0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6	-
	<b>9,470</b>	<b>3,005</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其辦公室的租金。租賃經協商的租期平均為一至五年，租賃年期的租金固定。

##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公司之間有以下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138	-

\* 該關聯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為鍾志恆先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付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 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	<b>1,877</b>	1,87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天工電子塑膠(河源)有限公司租賃工廠物業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就本集團已獲授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鍾志恆、鍾天成、鍾志華 (共同擔保)	－	16,209
－鍾志恆、鍾天成(共同擔保)	－	4,976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於年內獲解除。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b>1,942</b>	1,859
退休福利供款	<b>77</b>	78
	<b>2,019</b>	1,93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1</b>	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3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0,079</b>	–
	<b>20,079</b>	3,31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902</b>	2,57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5,268</b>	9,835
	<b>6,170</b>	12,407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13,909</b>	(9,09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910</b>	(9,09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000</b>	–
儲備	<b>11,910</b>	(9,094)
	<b>13,910</b>	(9,0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資本及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913)	(91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181)	(8,181)
於2015年12月31日	-	-	(9,094)	(9,094)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1,400	(1,400)	-	-
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	600	32,400	-	33,000
發行股份開支	-	(6,027)	-	(6,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969)	(3,969)
於2016年12月31日	2,000	24,973	(13,063)	13,910

## 3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名義股份佔已發行原 股本/註冊資本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形式
			2016年	2015年		
僑洋電子有限公司 (「僑洋電子」)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 12月5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僑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年 5月17日	3,000,000港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 及電子零部件貿易	有限公司
河源天裕電子塑膠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10年 11月24日	3,500,000美元	-	100%	變壓器、開關電源及 電子零部件製造 及貿易	有限公司
天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996年 8月15日	6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有限公司

附註：河源天裕為一家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2月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